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2〕45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南部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伏虎镇麻石嘴村6社，设计处理规模1900m³/d，主要处理伏虎镇场镇生活污水。你单位委托四川盈卓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八丈河。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南部县伏虎镇麻石嘴村6社、八丈河左岸(东经105°42'27.03"，北纬31°17'31.06")。

三、废污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900m³/d、年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9.35 万 m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限值：COD≤34.675t/a、BOD₅≤6.935t/a、NH₃-N≤3.468t/a、TP≤0.347t/a。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 and 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项目服务期间以上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13025050610

《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9月25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业主单位南部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盈卓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报告书，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出具了评审意见，并提出了修改要求。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向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论证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南部县伏虎镇麻石嘴村6社，主体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规模为1900m³/d，服务范围为伏虎镇场镇。

2013年4月，该项目取得经南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批[2013]16号）。本次补充开展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原则同意《论证报告》确定的论证范围为：起于排污口上游0.9km

的赵王庙村，止于排污口下游 3.8km 的三里垭村，论证范围总长约 4.7km，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南部县伏虎镇麻石嘴村六社，八丈河左岸，出水用暗管排入八丈河，16km 后汇入宝马河，38km 后入西河，41km 后入嘉陵江。

排污口的位置：经度：105° 42′ 27.03″、纬度：31° 17′ 31.06″；

排污口的类型：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暗管；

排污能力：1900m³/d；

受纳水体：八丈河。

论证范围内不涉及水功能区，论证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伏虎镇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来源为服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900m³/d，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最大入河量：COD_{Cr} 为 27.38t/a，BOD₅ 为 5.48/a，SS 为 5.48t/a，NH₃-N 为 2.74t/a，T-N 为 8.21t/a，T-P 为 0.27t/a。

设计出水水质表（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一级 A 标准”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pH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值	≤50	≤10	≤10	≤5 (8) *	≤15	≤0.5	6.0~9.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四、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八丈河未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八丈河枯水期来水量小，水域纳污能力弱，场镇直排污染物入河量在局部河段将超水域现状纳污能力，需治污减排。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论证范围内入河污染物消减量较大，河道水质将较原来河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治污减排效果明显，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保护要求。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论证报告》选取一维水质模型和枯水期流量等水文参数，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分析排水对八丈河的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表明，当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的情况下，主要污染因子在有限的距离内会形成污染带。但总体而言，本项目建成后对下游河道水质具有明显改善作用，对水域水质影响主要体现为正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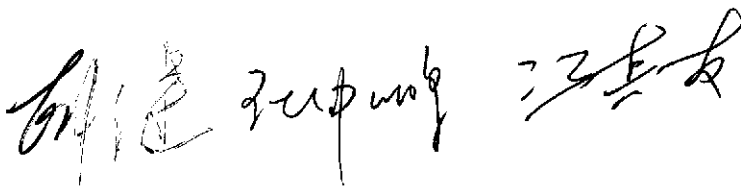
业主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安全。业主在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南部县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服务区域内入河污染物量有较大减少，对水域环境有明显正效应，符合水域管理要求。条件成熟时，建议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减少入河

污染物量。

伏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专家组：

2022年7月25日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